



被处理的有194人，占总处理人数的47.9%。

执法犯法，利益输送。利用职务便利，与黑恶势力相勾结，知法犯法、执法犯法，是典型的“监守自盗”。昭通市威信县公安局原副局长万赟，在任期间长期收受辖区内赌场所谓的“安全股”和赌博游戏室“保护费”117万元，涉嫌为“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收受恶势力头目季某某贿赂10万元，并多次为以季某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逃脱刑事追究出谋划策。

追根溯源 权力失控是“症结”

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任性用权，法纪意识淡薄，把人民赋予的权力凌驾于纪律和法律之上，在社会交往中经不住诱惑、管不住小节，沦为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其结果必然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守不住小节，泥足深陷难自拔。很多干部落马都有一个从小到大、从轻到重、从贪念初起到深陷贪腐泥潭不能自拔的演变过程。从一名边远山区的小学教师一步步成长为正厅级领导干部的余麻约，从收受他人土特产、小红包等所谓的“礼尚往来”，到后来收受几千元、数十万元，最后发展到和不法商人抱团谋利，不仅严重破坏了当地的政商关系，自己最终也沦为阶下囚。

身处关键岗位，放松警惕被“围猎”。现实中很多“围猎”披着人情往来的外衣，隐藏在看似温情脉脉的情谊中，逐步让领导干部放松警惕、丧失原则。“漫不经心的交往中，打探我的各种信息，便于投我所好”“让我感觉自己是他们利益集团中的一员，为他们奔走”……楚雄州委原书记侯新华在商人的花式“围猎”中倒下。

上下串通，形成利益集团。

红河州委原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和建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通过搞利益交换把上下级关系变成人身依附关系。在和建这棵“大树”的“遮护”下，2004年9月，普通工人席之湖违规取得了公务员身份，并一路升迁至弥勒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在任期间，席之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影响，为黑社会性质组织首要分子王某某充当“保护伞”，和建也因此成为“保护伞”的“保护伞”。

贪欲作祟，在金钱面前迷失了自我。云南省富滇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孔彩梅，对金钱有着异乎寻常的偏执和追求，她涉嫌为涉恶人员康某某站台助威；她长期豢养其侄子充当打手和保镖，并为其鞍前马后操办各种见不得光的事项。

持续发力 加速“破网打伞”

云南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不断深化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性、严峻性、复杂性的认识，从严监督执纪问责，持续发力，深挖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

强化监督问责，压实政治责任。“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加大提级办理、直查直办力度，深挖彻查‘保护伞’问题。”连日来，云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冯志礼先后深入大理、玉溪等州（市）调研督导，持续压紧压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责任。昆明市盘龙区实行包保挂片、覆盖全区，层层压实责任，区纪委监委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对全区12个街道、27个单位进行包保挂片督导，用“放大镜”对群众反映强烈突出的问题线索进行深查、细查、

彻查，发动群众力量“挖”线索，做到早发现早查处。

全面深挖彻查，形成强力震慑。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逐案筛查“保护伞”，认真落实“一案三查”；督促行业主管部门盯紧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边境贸易和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重点领域，查处一件、通报曝光一件。昆明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变“坐等上门”为“主动出击”，制作《昆明市涉黑涉恶涉乱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民意调查表》，由纪检监察干部在全市范围内入户发放，零距离倾听民意，市纪委统筹汇总调查结果，及时进行分析研判，从中捕捉问题线索。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合力。省纪委省监委与同级政法、公安机关主动对接，建立了以省扫黑办为枢纽的线索双向移送、信息多方共享等工作机制；明确认定“保护伞”的13种情形；出台了9种情形的案件提级办理的工作办法，破解“不敢触及、不愿查处”和查处不到位等倾向性问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提级办理问题线索997件。保山市6部门联合，共同发力，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渗透到各部门各领域，确保既有法律保障，又有纪律保障和组织保障。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充当“保护伞”注定“自身难保”。当前，云南纪检监察机关尽锐出战，坚持依纪依法、持续发力、精准打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政治担当，亮剑“保护伞”，铲除涉黑涉恶腐败的“底泥”。据统计，截至今年3月底，全省纪检监察机关集中排查深挖问题线索3181件，立案查处716件，处理443人，移送司法机关138人。☞

通讯员 何咏坤 赵志波